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術與產學活動補助要點

108.11.5 日 108 學年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0.01.07 日 108 學年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宗旨)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術研究與產學交流活動之舉辦,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(籌組研究或產學團隊補助)

為增強本院學術研究競爭力,鼓勵本院教師共同研究,凡由本院一位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與國際學者合作,或由本院二位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合作,組成研究或產學團隊,推派院一位專任教師為申請人,得檢附學術期刊投稿證明或產學合作契約,經審查通過,每件申請案可獲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。

(1)每位教師每年以提出 2 件申請案為限。

(2)每篇期刊論文投稿以補助一次為原則,多人作者由其協議分配。

(3)學術期刊與產學合作案須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義投稿或簽約。

第三條 申請補助項目:

(1)與申請案內容相關執行所需之業務費、兼任助理費用或獎助學金。

(2)各項補助經費不得重覆支領,以未獲其他單位補助,或獲部分補助但仍不足者為原則。

(3)申請補助:憑正式單據,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,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
第四條 投稿學術期刊

獎勵投稿中之學術期刊論文,申請補助限於下列學術期刊:

(1)SCI、SSCI、TSSCI 期刊。

(2)科技部財務與會計領域 B 級以上論文。

第五條 審查

補助申請每年受理一次。由院長召集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後,決議通過案件。管理委員會委員由院長選任。

第六條 經費核銷

(1)經費核銷單據開立期間應為當年度 1/1-12/31。

(2)依本辦法補助之經費,每位教師每學年申請通過補助限額為新台幣 6 萬元。

(3)經費核銷申請期限,第一次為 6/10,第二次為 12/10(本次依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截止彈性調整),兼任助理費用或獎助學金之核銷期限為 11/30。

(4)提出申請經通過者,應檢附獲補助通知及費用正式單據,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,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
第七條 (經費來源、檢附文書)

本要點補助款經費來源為本院之高教深耕經費,依本校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第八條 (實施與修正)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本院得視經費狀況及執行績效決議續行實施。